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27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格式..... | 27 |
| 第五章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27 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27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600000 | 600000 | 是 |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高新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市政桥梁和市政道路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5.4 服务要求：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本次普查工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质检和抽检；

5.5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地址：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层

联系人：陈世宇

联系方式：1883816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70 号 2 号楼 22 层 770

联系人：褚晓坤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晓坤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地址：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层 联系人：陈世宇 联系方式：18838169113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70 号 2 号楼 22 层 770 联系人：褚晓坤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
| 1.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 | 6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郑州市高新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市政桥梁和市政道路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
| 1.3.2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高新区； |
| 1.3.3 | 服务要求 |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本次普查工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质检和抽检； |
| 1.3.4 | 服务期限 |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p>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3.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 <p>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
| 2.2.2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盖章。 （2）所有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都应使用用供应商单位 CA 印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再扫描上传。 （3）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本人签字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
| 4.1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2、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 |
|-------|---------------|---|
| 5.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6.2 | 履约保证金 | /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
| 9.2 | 付款方式 |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 9.4 | 政府采购政策 | <p>1.（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

| | | |
|-----|----------|---|
| | |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
| 9.5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p>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新加坡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和服务范围。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等

4.2.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磋商小组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开启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3.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签字、盖章均为电子签章或公章或本人签字上传扫描件）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后系统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共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5.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5 综合评分

5.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3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9 确定成交人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小微企业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 |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磋商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磋商 | <p>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p> <p>4.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p> <p>5.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p>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 | 分值构成 (100分) |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磋商报价 (1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 | | | | | | | | | | |
| 2.2.2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2 584 721 857">1. 普查总体要求理解分析 (15分)</td> <td data-bbox="721 584 1423 857"> <p>供应商对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为优，得15分；对普查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为良，得10分；对普查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12 857 721 1077">2. 技术方案 (15分)</td> <td data-bbox="721 857 1423 1077">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15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10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077 721 1350">3. 技术路线 (10分)</td> <td data-bbox="721 1077 1423 13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符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较合理为良，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为一般，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350 721 1570">4. 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 (10分)</td> <td data-bbox="721 1350 1423 1570">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70 721 1787">5. 质量保障 (10分)</td> <td data-bbox="721 1570 1423 1787">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td> </tr> </table> | 1. 普查总体要求理解分析 (15分) | <p>供应商对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为优，得15分；对普查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为良，得10分；对普查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2. 技术方案 (15分) |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15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10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3. 技术路线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符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较合理为良，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为一般，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4. 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 (10分) |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5. 质量保障 (10分) |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1. 普查总体要求理解分析 (15分) | <p>供应商对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为优，得15分；对普查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为良，得10分；对普查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 | | | | | | | |
| 2. 技术方案 (15分) |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15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10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为一般，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 | | | | | | | |
| 3. 技术路线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符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较合理为良，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为一般，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 | | | | | | | |
| 4. 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 (10分) |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及设备配置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 | | | | | | | |
| 5. 质量保障 (10分) |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 | | | | | | | |
| 2.2.3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6分) |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具有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p>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组成 (5分) |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测绘及相关专业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p> |
| | | 企业实力(6分) |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共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具有 AAA 级信用证书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 | 企业荣誉(4分) | <p>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 | 服务承诺 (9分) | <p>1.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 供应商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投的；

(6)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2.2.2 款、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文件要求, 开展郑州市高新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市政桥梁和市政道路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二、付款方式

1. 支付依据: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
2. 支付方式: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 支付时间: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后, 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 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仅供甲方及甲方许可的其他使用者使用, 除此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因获得相关资料、文件而成为其使用者。

1.2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与市政设置归属、养护或权属单位及相关管理单位进行协调, 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普查工作。

1.3 甲方应按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

2.2 配足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投入到本工程项目,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按甲方

要求完成调查录入工作。

2.3 配合甲方完成省、市级质检核查、数据修改和数据汇交工作。

2.4 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2.5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投资并追究责任。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业务约定书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签约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业务约定书的生效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参考主要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三、《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0〕70号）

五、《郑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实施方案》

六、《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导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采购内容 | |
| 磋商报价 (第一次)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五) 供应商资质证书

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六)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